



高素质警察队伍 规范化建设与警察职业化全书

主编：廖晓文

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ANHUI WENHUA YINXIANG CHUBANSHE

第二节 道路管理许可

道路交通管理中的警察许可主要包括:有关机动车的管理许可,有关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许可,路面安全的管理许可,等等。

一、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的审批

【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节录)

【颁布部门】国务院

【颁布时间】1996/06/04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必须挖掘道路的审批

【法规名称】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意见

【颁布部门】建设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1/11/18

【实施时间】1991/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道路、广场和占压地下管线,不得随意挖掘道路。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当地的市政部门办理占用道路申请和审批手续,交纳道路占用维修费用。并经当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交纳交通管理费,方可占用。占用城市道路造成损坏的必须赔偿,并由市政部门给予经济处罚。必须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规划部门签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平面图,到当地的市政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交纳交通管理费。向市政部门领取道路挖掘许可文件,方可动工。

市政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并督促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对被占用挖掘的道路进行维护和修

复。征收的道路占用维修费用和道路挖掘修复费用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和修复,占用和挖掘道路的交通管理费用于道路交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新、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不准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不准挖掘,快速道路、市区的主要交通干线因特殊情况,非挖不可的,经市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请人民政府批准。

为了保证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占用挖掘道路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道路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节录)

【颁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颁布时间】2000/02/28

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充分发挥现有道路功能。要严格对道路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占用、挖掘道路以及乱停车、乱设摊点、乱设广告和占路擦洗车辆等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和制止将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现象。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要统一管理,权限集中在城市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不得随意分散和下放。

三、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6/06/03

第八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一)申请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申请其他车型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二)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

(三)无赤绿色盲;

(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五)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的;

(二)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三)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四)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

(一)申请大型客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为 21 至 45 周岁;

(二)申请大型货车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50 周岁;

(三)申请其他车型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60 周岁。

第十二条 需要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交验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在暂住地申请的还应交验暂住证(暂住期为一年以上),外国(地区)人还应交验居留证件(居留期为一年以上);

(三)初次申请大型客车学习驾驶证的,由省级车辆管理所按公安部规定审批;

(四)接受身体检查。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合格后,核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的,核发驾驶证。

第十三条 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增驾申请表》;

(二)交验驾驶证;

(三)申请增驾大型客车、无轨电车的,须具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大型货车的经历。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增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增驾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的,换发驾驶证。

第十四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复员、转业、退伍人员交验居民身份证和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三)现役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件和省军区以上证明;

(四)交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

(五)接受身体检查。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五条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并在境外连续居留六个月以上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交验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三)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四)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六条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外国(地区)人,可以分别申请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交验护照等入境身份证件;

(三)交验居留证件(申请驾驶证居留期为一年以上,申请临时驾驶证居留期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五)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分别核发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

第十七条 关于考试科目的规定。

(一)考试科目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道路驾驶。

(二)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及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按照《考试科目表》(附件一)的科目进行考试。

(三)持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道路驾驶。驾驶经历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四)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考试科目为道路驾驶。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小型乘用车”摩托车驾驶证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第十八条 考试的内容、方法、合格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办理。

【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6/06/03

【实施日期】1996/09/01

第一条 为保证机动车驾驶员具备应有的驾驶知识和技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 考试科目的顺序按照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合格后,再进行后一科目的考试。

第四条 各科目考试内容。

科目一的内容为: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规章;异常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知识,简单的伤员急救和危险物品运输知识;所考车辆的总体构造、主要装置的作用,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使用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知识。

科目二的内容为:在设有障碍的场地驾驶车辆的能力。

科目三的内容为:在实际道路上正确操纵驾驶机动车的能力;遵守交通法规行驶的程度;驾驶姿势及观察、判断、预见能力及综合控制车辆的能力。

第五条 考试应在车辆管理所设定的考试场或指定的道路、场所进行。并事先约定考试日期、时间。

第六条 关于考试车辆、场地、道路的规定。

(一)车辆:

- 1.大型客车,车长8米以上,轴距3.9米以上。
- 2.大型货车,车长6米以上,轴距3.6米以上。
- 3.小型汽车,车长3.3米以上,轴距2.3米以上,轮距1.3米以上。
- 4.二、三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挡位。
- 5.拖拉机带挂车。

6.其他考试用车,由省级车辆管理所确定。

有自动变速装置的车辆不得作为考试车辆;考试车辆必须悬挂考试车标志。

(二)场地:

1.场内地面平坦,坡度小于1%,附着系数大于0.40:

2.桩位、标线准确。

(三)道路:

考试路段应有弯道、坡道、交叉路口及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考试大型客车、大型货车的距离不少于5公里,其他车辆的距离不少于3公里。考试两轮摩托车的,可以在考试场道路上进行。

第七条 考试方法。

(一)科目一采用选择、判断正误的方法,考试时间为45分钟。

(二)科目二采用被考人单独驾驶的方法。

(三)科目三采用考试人员与被考人同乘考试车(两轮车及无法同乘的车辆除外),按照道路考试必考行为用减分法进行评判得分。被考人在道路考试时应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

第八条 考试题目由车辆管理所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出题。

(一)科目一的试卷题量为100题。

题量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的考题为70%;安全驾驶、伤员急救和危险物品运输知识的题量为15%;车辆的构造、使用、日常检查、保养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等知识的考题为15%。

科目一考试题库全国统一。

(二)科目二按所考车型选定桩考图。

桩考图全国统一。

(三)科目三由操纵驾驶机动车,遵守交通法规行驶,观察、判断、预防、应变等综合驾驶能力三项内容组成,按不同车型设定必须考核的项目,并设定不合格、减20分、减10分、减5分的减分标准。

汽车、摩托车的考核项目和减分标准全国统一。

第九条 考试合格标准。

(一)科目一:得分数为总分数的90%以上。

(二)科目二:未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
- 2.碰擦桩杆;
- 3.车身出线;
- 4.移库不入;
- 5.中途停车两次;

6.熄火;

7.脚触地(两轮车)。

(三)科目三 100 分为满分。合格标准:大型客车 90 分以上,大型货车 80 分以上,其他机动车 70 分以上。

第十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在学习驾驶证有效期内,可重新申请考试。重新考试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0 天。

考试结果应当场公布,对科目二或三考试不合格的,应当指出不合格的原因。

第十一条 对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应当场停止该科目考试,并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考试员资格,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试员证书。

第十三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安部 1985 年发布的《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法规范名称】机动车管理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国务院

【颁布时间】1960/02/11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领取的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或驾驶员执照,全国有效。

第四条 有机车的部门、个人及驾驶员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各项业务手续时,应向车辆管理机关缴纳规定的手续费及有关牌照书表等工本费。

第五条 本办法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门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未领正式号牌和行车执照而需临时行驶的车辆,以及悬挂和持有外国号牌和行车执照,经我国外交机关许可进入国境短期行驶(包括经常性入境、出境)的车辆,均应领应“临时行驶证”。必要时车辆管理机关可以对车辆进行临时检验。

(一)转籍:车辆由甲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至乙省(自治区、直辖市)时;

(二)变更:初次检验的登记项目内容有变更时。以上登记,如非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的,经办机构应通知现籍车辆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车辆转籍登记后,原籍车辆管理机关应将车辆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交新籍车辆管理机关,由新籍车辆管理机关另发号牌和行车执照。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分类如下:

(一)职业驾驶员:以驾驶机动车为职业的;

(二)非职业驾驶员:不以驾驶机动车为职业的;

(三)实习职业驾驶员:实习驾驶机动车的职业驾驶员;

(四)学习驾驶员: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第十八条 年满 18 周岁,具备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规则,愿意学习驾驶机动车的,经驾驶员培训单位(驾驶学校、训练班等)或有驾驶执照并有一定经验的教练人证明,可填写“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异动登记表”向车辆管理机关申领学习驾驶证。

第十九条 持有学习驾驶证,经培训单位或教练人同意;或者年满 18 周岁,具备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规则,并且足以证明具有驾驶机动车技能的,都可以向车辆管理机

关请领驾驶执照。经初次考试合格后,由车辆管理机关发给实习职业驾驶员执照或非职业驾驶员执照,并在执照上签注准驾车类。

第二十条 实习职业驾驶员安全驾驶车辆半年以上并有一定经验的,由车辆所属单位提出意见,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后,可以换发职业驾驶员执照。

四、机动车号牌准产证许可

【法规范名称】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3/05/13

第二条 机动车号牌实行准产管理制度。凡生产号牌的企业,必须申请号牌准产证。

第三条 号牌产品质量必须达到行业标准 GA36—9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的各项要求。

第四条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号牌生产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一)受理当地号牌生产企业提出的准产申请;
- (二)对申请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三)对产品进行抽样和封样;
- (四)审批、发放和管理准产证;
- (五)核发号牌防伪合格标记;
- (六)对号牌产品质量实行监督。

第六条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主要负责:

- (一)对获得准产证的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抽查;
- (二)审查和监督由公安部委托的号牌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 (三)监督制作号牌防伪合格标记;
- (四)对号牌产品质量实行监督。

第七条 号牌生产企业申请准产证时,应当填写《机动车号牌准产证申请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申请书后,应当根据《机动车号牌准产证对工厂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合格的安排其制作样牌。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生产的样牌进行抽样和封样(抽样方法,每种号牌在50块样牌批量中抽取6块作为送检样牌),填写号牌质量送检表。封样的号牌送交公安部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检测机构应当根据企业的送检表,严格按照检测程序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十条 产品检测合格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给《机动车号牌准产证》,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准产证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将组织对企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

第十二条 取得准产证的企业应当在号牌上加防伪合格标记。防伪合格标记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监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核发。防伪合格标记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申请准产证的企业应当交纳产品质量检测费。

五、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

【法规范名称】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9/03/25

第九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更换发动机或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等项目的,必须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必须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

第十二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 (一)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改装、拼装、倒卖;
- (二)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而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
- (三)更改发动机号码或车架号码;
- (四)回收报废机动车;
- (五)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 (六)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第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 (一)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
- (二)回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
- (三)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六、机动车登记

【法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2001/01/04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管理,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和办理机动车登记,适用本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登记的机动车适用军车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机动车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核发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未领取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的,不准上道路行驶。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是机动车的登记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的机动车登记。

第五条 机动车登记的种类分为:注册、过户、转出、转入、变更、抵押、停驶、复驶、临时入境和注销登记。

第六条 机动车登记编号由机动车登记机构代号、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机动车登记机构代号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确定。

每辆机动车不得同时具有两个以上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七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不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登记的,登记无效。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提交有效的资料。

第九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接受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的申请,依法审核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提交的资料,检验车辆,在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时限内,决定准予或者不予登记。对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七、车辆运载超限物品审批许可

【法规范名称】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4/12/23

【实施日期】1994/12/23

第九条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或载物长度和宽度超出车厢,高度超过《条例》规定的,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按指定路线、时间、车道、速度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法规范名称】公安部关于车辆运载超限物品审批程序的批复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3/01/14

四川省公安厅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你厅《关于办理车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准运手续程序的请示》（公厅交发〔1992〕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其体积超过《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需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道路行驶的，其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方便运输、保障安全的原则作出规定，并公告周知。

二、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其体积超过《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的，由始发、途经、到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审批；但相邻县（市）之间的运输，可以由双方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三、1988年7月4日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例的解释》第十一条停止执行。

八、城市出租汽车管理许可

【法规范名称】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

【颁布时间】1988/06/15

第八条 申请经营出租汽车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单位持上级主管机关证明，个人持户籍证明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向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凭客运管理机构同意经营的证明和申请牌照的证件，向公安部门办理车辆检验登记手续，并登记备案；

（三）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同时办理税务登记、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并报请物价管理部门核定所经营车辆的租价标准；

凡接待涉外旅行团出租汽车业务者，须符合涉外旅游汽车接待标准。

（四）凭取得的上述证件向客运管理机构领取准运证件和服务标志，并办理统一收费凭证。

第九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开业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应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有关部门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的，不准营业。

第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停业或歇业，须于10日前向客运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缴销有关出租汽车运营证件，向公安部门办理车辆停驶手续。办理歇业的，还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除应当符合公安部门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在车顶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装置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大客车和经批准的特殊用车除外);
- (二)在明显部位有经营者名称或标记;
- (三)应安装经公安部门鉴定合格的报警装置;
- (四)安装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的收费计价器,在车内张贴经当地物价部门确定的租价标准;
- (五)保持车辆技术性能完好、车容整洁

九、特种车辆报警器和标志灯管理许可

【法规范名称】四川省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管理办法(节录)

【颁布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

【颁布时间】1995/11/23

第十四条 特种车辆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由车辆拥有单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按以下规定审批、发证:

(一)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由市(地、州)公安机关审批,颁发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并报省公安机关备案;

(二)警车、消防车经市(地、州)公安机关审核后由省公安机关审批,颁发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

经审批同意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凭审批机关颁发的准购证购买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第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在生产的车辆上装配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或在改装车辆上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必须报省公安机关审批,取得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临时准装证后方可投放市场。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临时准装证自车辆出厂之日起30日内有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报原发证机关批准。有效期超过后,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临时准装证应交所在地公安机关。

十、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

【法规范名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节录)

【颁布部门】国务院

【颁布时间】1988/03/09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

(六)不按规定申领和使用机动车临时号牌、试车号牌或移动证的;

十一、机动车的检验

【法规范名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节录)

第三节 消防管理许可消防方面的许可,主要是由消防法规定的,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也规定了一些许可。

一、公共场所、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检许可

【法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录)

【颁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时间】1998/04/29

【实施日期】1998/09/01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

.....

(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法规范名称】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节录)

【颁布部门】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建设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颁布时间】2001/04/29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对已经登记注册但因审批手续不全或者达不到消防规范要求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批准

【法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录)

【颁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时间】1998/04/29

【实施日期】1998/09/01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三)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节 出入境管理许可

一、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审批;商务、培训、就业等签注申请审批

【法规范名称】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86/12/25

〔章名〕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地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下称香港)或者澳门地区(下称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第四条 港澳同胞来往于香港、澳门与内地之间,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从中国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章名] 第二章 内地公民前往香港、澳门

第五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

- (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
- (二)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
- (三)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
- (四)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能继承的;
-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 (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能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填写申请表;
-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

明。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第十三条 内地公民申请去香港、澳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 (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

[章名] 第三章 港澳同胞来内地

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

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住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

- (一)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
- (二)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
- (三)精神病患者。

第十六条 港澳同胞驾驶机动车辆来内地,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申请行车执照,驾驶人员还须向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申请驾驶港澳机动车辆来往内地的许可。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驻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中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章名] 第四章 出入境检查

第十九条 内地公民往来香港、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须向对外开放口岸或者指定口岸的边防检查站出示出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未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
- (二)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冒用他人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的;
- (三)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章名〕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一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十年,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使用。超过有效期或者查验页用完的,可以换领新证。申请新证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人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第二十四条 内地公民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遗失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应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由本人登报声明,经调查属实的,重新发给证件。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下列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

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章名〕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人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人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人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章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组织实施,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范名称】内地居民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颁布部门】公安部

【颁布时间】1998/03/19

为规范内地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的管理,特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